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永新股份一致行动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受让五道口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道口创新”）持有的 302.7 万股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股份”）的股份。本次交易前，上海原龙未持有永新股份股份，五道口创新持有永新股份 1,434.2601 万股，占永新股份总股份的 4.27%；本次交易后，上海原龙持有永新股份 302.7 万股，占永新股份总股份的 0.90%，五道口创新持有永新股份 1,131.5601 万股，占永新股份总股份的 3.37%。

同时，上海原龙与本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为协议主要内容：

1. 上海原龙与奥瑞金在永新股份相关事项上成为一致行动人；

2. 上海原龙所持有的永新股份的股份项下的提案权、投票权全权委托奥瑞金行使；

3. 如奥瑞金提出要求，上海原龙将出让其持有的永新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并给予奥瑞金对该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4.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有效。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7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